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98號

抗 告 人

即聲請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77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季佩芃律師（下稱聲請人）為告訴代理人（按告訴人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告訴人），固聲請交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4號案件，於民國113年3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3年4月8日審理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惟上開案件業由告訴人撤回告訴，經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而終結在案，聲請人為瞭解函文所指為何及澄清誤會，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難認有何必要性。因認聲請人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其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度易字第84號案件審理時，曾以113年4月19日函文回覆告訴人113年4月8日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及「形塑本院強迫撤告」等語，此事實有調閱法庭錄音以明瞭完整經過之必要，使告訴人全面瞭解法院之真意；況上開案件審理時，法院於未寄發任何函文之情況下，當眾嚴厲指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即聲請人）不依法院函文回覆陳報致影響程序進行，對告訴人及聲請人實屬不公，亦有調閱法庭錄音釐清之必要；此外，上開案件審理時，承審法官稱「裕融就是被法院盯上了」等語，然該案於偵查、審判中，被告均表示認罪，告訴人歷次與被告接觸所得訊息，亦是被告表達承認犯罪事實存在，故告訴人本此

而為相應之訴訟上主張，卻在公開法庭遭法院指摘告訴人相關人員誣告、揚言一定會追究告訴人誣告罪責，並稱聲請人應在被告與委任人間保持公正等不合理要求，因而衍生強迫撤告之爭議，足見有調閱錄音光碟之必要。本件無論係認於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是否合法、妥適而對訴訟權益有影響，均符合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必要，原裁定以案件已終結為由否准聲請，於法未合，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三、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而上開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包括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又司法院於105年2月24日訂定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規定：「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回」，易言之，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倘其聲請書狀未敘述理由，即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按其情形，既非不可以補正，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不得逕予駁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參照）。

四、經查，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同法第33條規定，得聲請閱覽卷宗，依照上開說

01 明，自屬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得聲請法院
02 許可交付錄音光碟之人。其次，聲請人就其交付法庭錄音光
03 碟之聲請，已具狀敘明係為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04 易字第84號案件審理時，承審法官指摘告訴人未依函文答
05 覆、影響訴訟進行等訴訟指揮有無不當，及承審法官於第2
06 次開庭時稱「裕融被法院盯上了」等語，聲請人未明其意，
07 而有聲請調閱法庭錄音之必要等語（原審卷第5、7頁），自
08 形式上觀之，已釋明所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之利益。原裁定
09 一方面認：「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
10 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已敘明
11 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等語（見原裁定理
12 由二，本院卷第9頁），卻又認：「本案已因告訴人撤回告
13 訴，並由本院對聲請人（按應係被告之誤載）為不受理判決
14 而終結，是聲請人稱需檢閱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以瞭解函文
15 所指為何及澄清誤會等語，均難認有何必要性。從而，聲請
16 人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並未說明聲請人如
17 何不符前開所述應予許可之要件，或有何法令之排除規定，
18 卻以所謂「必要性」之要件審查本件聲請之適法性，前後所
19 述互有矛盾，已非妥適。況法庭錄音，事涉人民訴訟基本權
20 之核心，即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聲請人主張不明法院訴訟
21 指揮之脈絡及緣由，事涉訴訟指揮有無不當等情，尚非不得
22 執為上訴理由，原裁定逕以該案已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而終
23 結審判程序，即駁回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自有未合。

24 五、從而，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乃為有據，原裁定
25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發回，由原審就本件聲
26 請另為適法之處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01

法 官

02 不得再抗告